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黃秋華

電話：02-77367776

電子信箱：e-j6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301020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園長親屬(如負責人或園長子女等)經常性出現教保服務機構期間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所適用之違法事件調查處理程序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9月2日桃教幼字第1130084813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其他服務人係指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教保服務人員以外，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
- 三、復依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違反者，依幼照法第50條及第58條規定裁罰。
- 四、次依本部113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601671號函釋意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3/10/25



041130094650 無附件



旨，有關社區專長人士或志工家長等於教保服務機構內提供協助者，得歸屬為其他服務人員，係審酌是類人員雖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惟係由教保服務機構與是類人員約定於特定時間提供輔助性質之服務，並由教保服務機構予以運用。

五、援上，貴局所詢負責人或園長親屬(如負責人或園長子女等)非屬該園教職員清冊內人員，惟經常性出現於教保服務機構，有實際接觸幼兒之服務事實，得認為機構所運用人力，其有違法對待幼兒情形，適用幼照法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裝

訂

線

